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并于2020 年 3月 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0年3月9日起，至2020年4月3日17:00止（以本通知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3月8日，即该日在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fund.pingan.com）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3月9日起，至2020年4月3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fund.pingan.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0年4月3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nd.pingan.com

2、监督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联系人：潘琦
联系电话：0755-22168257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 8666
传真：021-3135 8600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附件一：《关于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调整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

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附件二：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4月3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本次调整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基金合同方案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调整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方案要点

调整前赎回费如下：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7天（含）以上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率具体见下表：

持有期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以上至60天以内	0.30%
60天以上（含）	0.00%

调整后赎回费如下：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7天（含）以上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持有期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以上至30天以内	0.10%
30天以上（含）	0.00%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

二、调整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本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赎回费率的目的是降低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由于本基金的赎回费全部或部分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的调低可能将导致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减少。同时，赎回门槛的下降，将可能增加基金规模的波动性。

本基金主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主动管理操作来增加投资收益，因此，赎回费对基金资产的收益增厚贡献极不显著。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司严格的风险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管理好投资组合的久期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此外，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降低，更有利于吸引新增资金，提高本基金投资运作的规模效应。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0-00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364天期第31号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8,628,654.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1,371,345.9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901号）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符合计划	项目进度(%)
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	是	19,725.31	7,042.18	7,042.18	是	100.00
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	是	27,624.96	12,932.91	12,932.91	是	10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2,832.06	12,832.06	2,883.60	是	22.47
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28,954.80	16,166.50	16,166.50	是	100.00
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			15,395.67	74.16	是	0.48
退城进区搬迁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储存项目			13,513.62	0	是	–
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			15,073.36	0	是	–
合计		89,137.13	92,956.30	39,099.35	–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364天期第31号	10,000	3.40%	339.0685	364天	本金保障型	无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本金保障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3日
2. 产品起息日：2020年3月4日
3. 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2日
4. 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6. 产品收益类型：本金保障型
7.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 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产品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用于补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营资金。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842,255,205.51	8,257,850,301.26
负债总额	2,674,857,437.75	1,694,907,95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67,397,767.76	6,562,942,348.1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715,713.93	602,840,322.6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的8.7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将前期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的金融资产（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8月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6）。

七、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030.00	0
2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69.26	0
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41.8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7.79	0
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76.74	0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合计		54,000	44,000	1895.63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4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基金产品最低申购、最低赎回、最低转换、追加金额、基金级差、最低账户保留金额及份额的业务规则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投资基金，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最低申购、最低赎回、最低转换、追加金额、基金级差、最低账户保留金额及份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219）、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2）、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5646）、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9500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　395012）、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316）、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674）、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75，B类000676）、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965，C类002966）、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2001，B类392002）。

二、调整方案：

上述基金自2020年3月6日起，投资者在办理基金投资业务时，最低申购、最低赎回、最低转换、追加金额、基金级差、最低账户保留金额及份额不超过1元/1份。

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①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②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景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0-022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证券代码：00252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06），2020年3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权转让终止的公告》（编号：2020-020）。

2、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24号）。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21），同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60号）。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除上述所列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经查询，除上述所列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1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民财智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民财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 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民财智持有公司股份10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有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大宗交易受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中民财智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8,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8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或者协商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中民财智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5%以上股东中民财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5%以上股东中民财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8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4,499,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81,996,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3.42%。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李振国先生于2018年3月5日将其持有的8,040,000股（根据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后的质押数量为11,25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购回日期为2019年2月28日，质押融资主要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8年3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8月20日，李振国先生办理了以上质押的补充质押业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为16,000,000股，购回日期为2019年2月28日，补充质押后的质押数量为27,256,000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8年8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8日，李振国先生将以上质押给中银国际的27,256,000股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质押数量已根据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延期购回日为2020年3月4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3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5日，李振国先生将其原质押给中银国际的27,25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部分解除质押后的质押数量为17,256,000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3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4日，李振国先生将其原质押给中银国际的17,25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延期质押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的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振国	是	17,256,000	否	否	2018年3月5日	2020年9月3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7%	0.46%	个人资金周转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181,996,000	181,996,000	4.82%	33.42%
李春安	398,033,199	10.55%	128,180,000	128,180,000	3.40%	32.20%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36,000,000	36,000,000	0.95%	18.54%
合计	1,136,700,053	30.14%	346,176,000	346,176,000	9.18%	30.45%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无限售和冻结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4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22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合计持有股份104,502,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45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04,502,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45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